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不存在以下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孙凯先生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申请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四、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吉兴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郭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学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侃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广彬、丁春泽先生、曾华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